

政府採購有關 保險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謝宏智

20250708

大綱

2

-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 二、產物保險之分類
- 三、採購契約內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四、保險單審查
- 五、履約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 六、工程保險實例解析
- 七、其他險種解析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4

政府採購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1. 依標的分類：

- **工程類**：涉及建設、維修、改建等工程項目。
- **財物類**：涉及物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
- **勞務類**：涉及服務、人力資源、顧問等的採購。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5

政府採購法第七條：

1.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6

2. 依金額分類：

- **巨額採購**：工程案超過**二億元**、財物案超過**一億元**、勞務案超過**二千萬元**。這些案件需要規範廠商特定資格，並且要瞭解、查核完成採購後的使用情形及效益。
- **查核金額**：工程和財物案超過**五千萬元**、勞務案超過**一千萬元**。這些案件需要上級機關執行事前、事中監督

一、政府採購之分類

7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

1.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2.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二、產物保險之分類

二、產物保險之分類

9

產物保險（property insurance）：

- 又名財產保險，是以**各種財產及其相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
- 產物保險是一種社會化的**經濟補償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補償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的經濟損失**。
- 產物保險講究**損害填補原則**。它強調保險人必須按照保險合約的規定履行賠償義務，同時**不允許被保險人通過保險獲得額外的收益**。

二、產物保險之分類

10

1. 依險種別分類(傳統)：

- **海上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
- **火災保險**：商業火災險、住宅火災險
- **汽(機)車保險**：強制汽(機)車責任險、車體險、第三人責任險
- **意外(新種)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保證及信用保險、傷害及健康保險等...

二、產物保險之分類

11

2. 依客戶族群分類：

- **個人保險**：強制汽(機)車責任險、車體險、第三人責任險、住宅火災、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旅平險、旅遊不便險
- **企業保險**：商業火災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保證及信用保險、團體傷害及健康保險等...

採購法 VS 產物保險



三、採購契約內廠商 投保約定事項

採購契約內投保規訂 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3 年12 月26 日修正

■ 第13 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 條第7 款辦理。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廠商投保約定-1

項目	約定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或<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保險。<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廠商投保約定-2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項目	約定
承保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財物損失。(2) 第三人意外責任。(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5) 機關供給之材料。(6)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廠商投保約定-3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p>保險單 內容</p>	<p>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 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 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p>	<p>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 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注意：保單加 及其主次承包商)</p>

廠商投保約定-4

項目	約定
保險金額	<p>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p> <p>a. 工程契約金額。</p> <p>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p> <p>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 (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p> <p>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 (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p>

參照「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天災	其他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3Ac	12	2.0~3.0	10~30	

廠商投保約定-5

項目	約定
保險金額	<p>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p> <p>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____ 元</p> <p>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____ 元</p> <p>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____ 元</p> <p>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____ 元</p>

廠商投保約定-6

項目	約定
自負額	<p>(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p> <p>(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p> <p>(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a.體傷或死亡：___ 元</p> <p>(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p> <p>b.財物損失：___元</p> <p>(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p> <p>(3)其他：___ 元</p> <p>(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p>

廠商投保約定- 7

項目	約定
保險期間	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契約規定竣工日）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受益人	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特別約定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廠商投保約定- 8

項 目	約 定
<p>附加條款 及附加保 險如下， 但其內容 不得限縮 本契約對 保險之要 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交互責任附加條款。□擴大保固保證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廠商投保約定- 9

項目	約定
<p data-bbox="112 468 374 1325">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p>	<ul data-bbox="452 468 1696 98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52 468 1116 531">□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li data-bbox="452 582 1503 645">□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li data-bbox="452 696 1696 759">□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li data-bbox="452 811 1626 873">□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li data-bbox="452 925 622 988">□其他

第13條(保險) 第二項第10款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

▶ (112年1月修正)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3年12月修正)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問題：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之賠償項目為何？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 ...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1/2)

問題：

定作人車輛停放於工地旁，被工地掉落物砸到受損，是否可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理賠？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2/2)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 ▶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廠商投保約定-10

項目	約定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p>承保範圍：</p> <p>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p> <p>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p> <p>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廠商投保約定-11

項目	約定
雇主意 外責任 保險：	<p data-bbox="421 396 1779 562">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p> <p data-bbox="421 608 1078 665">(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p> <ul data-bbox="421 715 1006 118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21 715 1006 772">□新臺幣2,000,000元；<li data-bbox="421 815 1006 872">□新臺幣3,000,000元；<li data-bbox="421 915 1006 972">□新臺幣5,000,000元；<li data-bbox="421 1015 1006 1072">□新臺幣6,000,000元；<li data-bbox="421 1115 633 1186">□新臺幣 <p data-bbox="421 1236 1595 139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p>

廠商投保約定-12

項目	約定
<p>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p>	<p>保險金額：</p> <p>(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p> <p>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p> <p>(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p> <p>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p> <p>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p> <p>(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p>

廠商投保約定-13

項目	約定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p>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海外責任附加條款。■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已刪除)。■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其他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 111年12月22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 說明：
- ▶ ...如個案履約人員僅包括訂約廠商之員工，及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訂約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者(無其他分包廠商)，訂約廠商可投保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加保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受僱人即包括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以使其納為保障對象，爰予修正。實務上，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可將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列為被保險人，以使各分包廠商之受僱人納入保障，非加保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併予敘明。

廠商投保約定-14

項目	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52 462 1765 625">➤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li data-bbox="452 672 1765 939">➤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li data-bbox="452 986 1765 1253">➤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廠商投保約定-15-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保險，**依工程契約第13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施工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補充規定事項之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一）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加供給材料費投保）
 1.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天災、試車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 （2）**其他**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 （二）營造或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責任：【**5,000**】萬元。

廠商投保約定-15-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修訂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120】日以上）。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廠商投保約定-15-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修訂

(四)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龜裂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倒塌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並製成書面報告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廠商投保約定-15-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修訂

(五) 本工程附加條款如下：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於巨額工程為百分之【5】，非巨額工程百分之【10】)。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施工廠商應依本規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投保，惟可視需要於不增加契約價金下，自行提高各項保險之保險金額、降低自負額之金額或百分比，或本於風險管理自行加保其他保險條款。惟不得有保險縮限之附加保險條款。

八、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120】日以上)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施工廠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

採購契約內投保規訂 2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3年12月26日修正
- 第13條 保險
- 於(一)新增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外，其餘規定皆同**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保險之規定。

項目	約定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他

統包工程廠商投保約定-1

險種	專業責任險
說明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十三條)	<p>(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應就設計工作範圍投保專業責任險，➤ 其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自決標之日起，至本契約效力消滅日止 (依北市府版建議)。➤ 保險標的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本契約設計費付款 VS 專業責任險保險證明書 (或保險單)

採購契約內投保規訂 3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3 年 12 月 26 日

■ 第10 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 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 / (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 _____。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1

項目	約定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 其他 _____。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2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3.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4.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6.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3

項目	約定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7.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p> <p>8.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p> <p>9.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p> <p>10.其他：。</p> <p>(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p> <p>(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p> <p>(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p>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4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p> <p>(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p> <p>(八)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p> <p>(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5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6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p> <p>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可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非契約內容，但別忘了)</p>

財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7

國貿條規2010

類別	簡稱	英文	中文	說明
E類	EXW	EX WORKS	工廠交貨條件 (.....指定地點)	"E"類 (起運) · 包括EX WORKS · 指賣方僅在自己的地點為買方備妥貨物。
F類	FCA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條件 (.....指定地點)	"F"類 (主要運費未付) · 包括FCA、FAS和FOB · 指賣方需將貨物交至買方指定的承運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 (.....指定裝運港)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 (.....指定裝運港)	
C類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運費 (.....指定目的港)	"C"類 (主要運費已付) · 包括CFR、CIF、CPT和CIP · 指賣方須訂立運輸合同 · 但對貨物滅失或損壞的風險以及裝船和啟運後發生意外所發生的額外費用 · 賣方不承擔責任。
	CIF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險加運費付至 (.....指定目的港)	
	CPT	CARRIAGE PAID TO	運費付至 (.....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費、保險費付至 (.....指定目的地)	
D類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終點站交貨 (.....目的地或目的地港之指定終點站)	"D"類 (到達) · 包括DAT、DAP和DDP · 指賣方須承擔把貨物交至目的地國所需的全部費用和風險。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貨 (.....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稅後交貨 (.....指定目的地)	

* FOB、CFR、CIF只能接海港(seaport)或內陸水路的港口 · 後面不能接機場(airport)也就是不適用於空運。

採購契約內投保規訂 4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4年01月20日修正

■ 第10 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1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2

項目	約定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2.保險金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倍。<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_元。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3

項目	約定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2) 雇主意外責任險：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_____元。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_____元。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_____元。 <p>(3) 公共意外責任險：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_____元。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_____元。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_____元。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_____元。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4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p>(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p> <p>(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p>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5

項目	約定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6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4.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 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p> <p>6.其他：_____。</p>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7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p> <p>(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p> <p>(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p> <p>(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p>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8

項目	約定（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說明 (勞務採購 契約範本 第十條)	<p>(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p> <p>(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p>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9

「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有什麼不同？

「旅行業責任保險」(採購法所規定投保者)

指旅行社在出團期間內因為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保險金給團員或其法定繼承人的一種責任保險。

「旅行業履約責任保險」

指旅行社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原簽訂的旅遊契約，導致旅遊團員已支付的團費遭受損失，由保險公司賠償旅遊團費損失的一種履約保證保險。

勞務採購廠商投保約定-10

旅行業管理規則（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66 條 第 1 項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最低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四、保險單審查

保險單之審查 -1

61

■ 工程契約規定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每一事故天災自負額為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但最少不低於10萬元，承包商所提送之保險單所載明之自負額為損失之10%，至少1萬元，是否准予同意？

■ 承包商所提送之保險單加貼限縮保險條款(例如：竊盜損失附加條款、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是否准予同意？

■ 工程履約期限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承包商所提送之保險單保險期限104.4.1 0時 ~ 104.11.30 24時，是否准予同意？

保險單之審查-2 採購稽核工程保險缺失

62

●●災修復建工程

- 本條款約定應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外，並辦理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惟該投保險種過多且部分不符本工程需求。
- 本契約條款未針對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作約定，故廠商提送之保險單其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63萬元，自負額卻高達60萬元，產生自負額竟高達95%之誇張情形，風險並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		
承保工程合約金額:	NT\$630,000*	損失之50.0%最少NT\$600,000*
供給材料:	刪除不保	
合計:	NT\$630,000*	
施工機具設備:	刪除不保	
拆除清理費用:	刪除不保	
總保險金額:	NT\$630,000*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NT\$1,000,000*	體傷: NT\$2,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2,000,000*	財損: NT\$10,000*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NT\$1,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NT\$3,000,000*	

保險單之審查-3 採購稽核工程保險缺失

63

- 本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查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僅為機關及廠商，未列入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顧問公司，監造廠商/機關有審核不確實之情事。
- 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且工程明細表(契約)該項目備註載有「檢據核銷」，疑有核實給付之情形。

保險單之審查-4 採購稽核工程保險缺失

64

- ○○道路整建工程
 - 本案辦理三次契約變更，有追加契約價金(包含承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既然有給付**契約變更追加**之保險費，但**未督促廠商辦理加保**。
 - 另保單之保險期限自106.10.1至107.6.30止，依契約規定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稽核當日(108.1)尚未驗收合格，亦**未見督促廠商辦理展延保險期限**。

保險單之審查-5 注意事項

65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廠商願意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自費辦理投保
 - 增加投保項目
 - 增加投保金額
 - 增加保險期限
 - 減少自負額等
 - 其他-如確認屬優於原契約規定，應予審核同意，尚非保險項目、金額、自負額等要完全相同。

保險單之審查6.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年4月6日修正版)

五、其他：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單之審查6.2-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說明：

1. 倘被保險人為廠商時，由於受損工程不需修復或重置，廠商因已領有工程款，實質上並無損失，自不能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2. 倘定作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時，定作人為真正遭受損害之對象，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如斷層帶上的限建，或原施工處所地形、地貌已嚴重變形，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因此修復或重置應屬客觀上認定，保險公司就其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保險單審查-7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11年4月6日修正版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 <u>載明承保範圍</u> 、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 <u>新品重置價格</u> 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違法之處置。

保險單審查-8

-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 契約第一條第七款：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案例 1.1 自負額為損失之10%

70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EIA)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世久 (112) 工字第 AS2305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公司承攬「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CJ18 標平鎮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雖有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出具保單，仍無法符合契約規定，請 貴會惠予協助，以利本案保險作業。

說明：

- 一、本公司承攬「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CJ18 標平鎮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其中交通部鐵道局工程保險規定事項第三條第一條第一項自負額上限：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詳附件一)。
- 二、本案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主辦出單，其他十家業者(第一產物、台灣產物、和泰產物、兆豐產物、國泰世紀產物、明台產物、富邦產物、旺旺友聯產物、華南產物、南山產物)共保出具保單，惟出單條件營造綜合險自負額：損失之 10%，最少 NTD1500 萬(詳附件二：CJ18 營造險保單-新光)，仍未符合業主條件。

裝

訂

線

案例 1.2 自負額為損失之10%

71

被保險人：交通部鐵道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全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全部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
 統一編號：34270072

通訊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7樓之2

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0時起至民國120年05月28日24時止

總保險費：NTD125,000,000*

定作人：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

住 所：

承保工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CJ18標平鎮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代 號：1101

施工處所：桃園市平鎮區、中壢區

地區代號：200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第一條)		
一、承保工程合約金額	NTD14,500,000,000*	損失之10%，最少NTD1,500萬*
承保工程供給材料	刪除不保	
合 計：	NTD14,500,000,000*	
二、施工機具設備	刪除不保	併第一項處理
三、拆除清理費用	詳特約條款	
總保險金額：	NTD14,500,000,000*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第二條)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NTD5,000,000*	NTD10,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D60,000,000*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NTD5,000,000*	

案例 2 自負額為損失之10%

72

受文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明苗字第1120215003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之災害復建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經詢問多家保險業者，無法順利安排保險作業，請貴會惠予協助，完成本案之保險作業。

說明：一、本公司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之「111年度第1次一般災害台72線27k+450災害復建工程」，工程合約金額：NT\$30,604,980元整，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不可附加限制性條款，經詢問多家保險業者，無法順利完成保險作業。基於上述事由，請貴會協助洽詢各會員公司，以利本公司完成本案之保險需求。

二、相關圖說資料如附件。

案例 3.1 附加條款無法承保

73

受文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基字第 1130220-1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條款

主旨：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廠區公用系統及配合生水池改建之設施及管線工程」，依契約規定需辦理工程保險，經詢問多家保險業者，無法順利安排保險作業，請 貴會 惠予協助，以完成本案之保險。

說明：

- 一、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廠區公用系統及配合生水池改建之設施及管線」工程，工程合約金額 NT\$ 388, 144, 238(含稅)，依據工程契約中特定條款 S3. 6. B. (C). f. 規定保單須納入所敘述之附加條款。經詢問多家保險業者，其中逕行和解、索賠人、理賠時效及自動延長保險期間等四項無法承保。基於上述事由，惠請 貴會協助洽詢各會員公司，以利本公司完成本案之保險作業。
- 二、有關工程契約保險規定及相關明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案例 3.2 附加條款無法承保

74

S.3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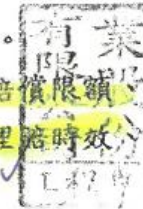
1. 以下所列條款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制式條款為準。
2.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和附加條款。
3. 被保險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分包廠商、製造商、供應商、安裝商、工程顧問公司及其聘請之顧問。
4.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零時起至驗收合格之日二十四時止。有延期或遲延展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保險期間展延非歸責於乙方因素，費用由甲方依比例計價。
5. 保險受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A 保險標的：應包括工程本體、特訂條款 B. 工程概要及承攬範圍所述內容各分項、臨時及附屬等工程及設備；及包含動用本工程預算之各分項工程施工地點及材料儲存場所等之物料。
 - B. 保險範圍：
 - (A) 營造或工程財物損失險：營造或安裝工程(含臨時及附屬工程)、施工機具設備、拆除清理費用。
 - (B)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投保項目至少應包含：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最低保額下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 (C) 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案例 3.3 附加條款無法承保

75

(C) 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 a. 鄰近財物：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b.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c. 空運費：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 d. 陸上運輸：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e. 加班趕工加急運費：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 f. 交互責任、有限保固保險、恢復保額、耐震設計、消防、天災賠償限額、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恐怖主義除外、進行和解、索賠人、理賠時效



00810-24

自動延長保險期間、製造者危險、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保險費交付。

(D)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本工程合約承攬總金額投保（即契約總價）。

綜合損失險，依契約價金總額扣除「保險費」後之所有產品及安裝施工金額之總計（含稅）投保。

(E) 自負額上限：

- a.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自負額：工程本體損失金額之 20%，最低新臺幣 500 萬元。
- b.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自負額：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20%，最低新臺幣 3 萬元。

(F)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G) 其他：

案例 4 保險規定不明確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是否需要投保??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為新臺幣5,000,000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

案例 5 保險規定不明確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財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900 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5,000 元。

4.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或預計交貨日)起至預計驗收合格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安裝工程險之投保規定??
第三人、雇主險之保額??

案例 6 保險規定不明確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服務費總額之30%。
 - (六)保險期間：自 契約生效日 起至 契約驗收合格 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保險說明文意不清。
專業責任險投保內容??
是否應投保雇主險及其保額??**

五、履約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履約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80

- 履約(開工、交財務、服勞務)前**見保單**，驗收前還是**再見保單**。
 - 自申報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止。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
- 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展延工期(停工)須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
- 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者，**應規定設計部分需投保專業責任險**。
- 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

責任保險金額曾經為無限制

81

- 契約規定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無限制**，是否妥適？
- 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財政部保險司81年9月23日台保司(二)字第811007242號函)
- 依據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爰**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若為無限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恐影響保險人對所承擔之風險予以公平合理釐訂保險費及安排再保險作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8年9月16日保局(品)字第09802524770號函)

未將變更追加納入保險範圍-1

82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稽察臺北市政府「94至96年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情形」，發現有變更設計案件定案後，惟未相對辦理該變更部分之工程保險，肇致變更工項未有足額保險，影響工程風險控管，核欠妥適。
- 原工程保險規定未將全部變更設計部分納入保險範圍，致有不足額保險之情形。
- 保險法第77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未將變更追加納入保險範圍-2

83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5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安裝綜合保險有相同規定)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 $\underline{\quad}$ 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辦理加保、展延保險

加保、展延保險費參考案例

- 機關同意工期展延共計50日，其中因契約變更追加工期40日，障礙因素工期展延10日
 - 契約變更追加所增加之工期，其加保費用已含於依契約變更追加金額比例計算增加之稅什費(一般編列約10~15%，包含利潤、管理費、保險費及營業稅)
 - 其餘10日係因障礙因素導致工期展延，其展延保險所需之費用，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求依展延日數比例計算其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

六、工程保險實例解析

案例-1.1 (拆除清理費用、修復費用)

86

拆除清理費用及修復費用之差異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名詞定義)：「**拆除清理費用**：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 拆除清理費用建議可投保工程總價之5~10%。
-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事故後，按照原有工程範圍必須重複施工之費用屬**修復費用**。



案例-2.1 (部分工程先行啟用)

87

○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全部驗收合格，地面層已部分點交進駐裝修，詎颱風來襲致地下室及公共設施部分受損，扣除自負額後請求保險公司理賠788萬餘元及其利息...

- 保險公司表示颱風來襲前工程業經驗收、接管、啟用，其保險責任已終止，不負賠償之責任。
- 法院審理結果，本案件雖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地下室全部、公共設施工程於颱風來襲時，尚未完成驗收，縱然地面層部分有遷入並裝修之事實，惟工程是否經啟用、接管、驗收，須就各個部分分別而論。
- 經理算後判保險公司應賠375萬餘元及其利息。

案例-2.2 (工程先行啟用)

88

- 館新建工程，**已完工先行開放使用**，卻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因工程保險期限將屆至，機關要求廠商提供保險批單延長保險期限...
- 保險期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8款：「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延長保險期限之批單意義為...???**

案例-3 (逾保險期限未續保)

89

○大樓新建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惟營造綜合保險保單已逾保險期限，卻疏未辦理展期續保。詎發生大地震，該大樓嚴重損毀...

- 該契約規定**保險期限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工程如有展延工期，機關或監造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保險。
- 工程尚未驗收，工程財產之管理責任仍在廠商。
- 機關已支付大部分之估驗計價款，但廠商因保險期限已屆至未依契約約定辦理續保，故無法取得保險理賠，又無力自行負擔重建費用，最後因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而終止契約。
- **機關已支付之工程估驗計價款，恐難以追回(民事訴訟)**。

案例-4 (規劃、設計錯誤?)

90

- 工程於施工中道路邊坡崩塌傾陷，施工廠商依**營造綜合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求償。
- 仲裁判斷結果認定係**設計錯誤**所致，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8條第2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因此**拒絕理賠**。
- 施工廠商遂向機關及設計廠商求償，設計廠商因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限已過期，而面臨必須自行賠償的窘境...

案例-5(初驗合格，不理賠?)

91

▶山區道路工程，已興建完成且經機關完成初驗(初驗合格)，因豪雨造成工程損失，是否保險公司可以主張初驗紀錄上並無瑕疵，是為驗收完成而不賠償被保險人？

- 倘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已完成，並經機關驗收合格，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但**初驗僅一般程序，尚非驗收**，保險公司是否應負理賠責任？

案例-6 (延遲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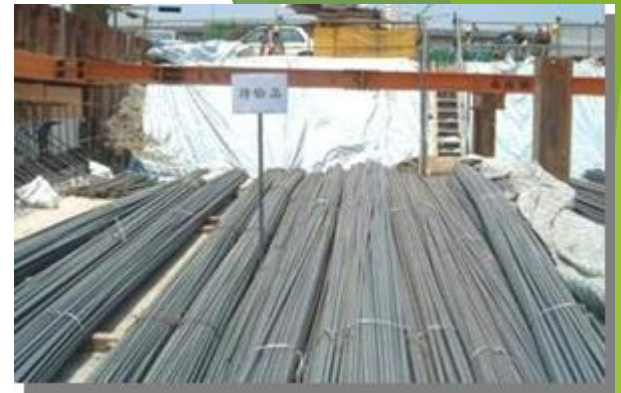
92

- ▶ 河川堤防護坡於完工後，已報請機關辦理驗收，惟驗收前颱風侵襲遭洪水沖毀。
- 水利工程比較沒有明確啟用之時點，如有第三人之使用（如通車、營運）較為容易認定。
- 定作人是否有延遲驗收？如有民法第508條第1項後段
- ▶ 「如**定作人受領延遲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之情形者，保險公司可能據此主張拒絕賠償。
- 如定作人列入共同被保險人，得請求賠償。



案例-7 (竊盜損失)

93



施工期間，工地之鋼筋於工區遭竊，是否屬於突發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

- 竊盜損失特約條款 - 保險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先確認施工期間廠商是否疏於管理？**
- 查該工地無圍籬之架設，亦未派員看守工地，亦無門禁出入管制，任由鋼筋放置屋外，且未於案發時另設圍籬以防失竊，其疏於注意，情節顯然重大。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98條）

案例-8 (停工期間之損失)

建築工程於**停工期間**，外牆搭設之鷹架遭颱風吹倒。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7條 -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七) 工程之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
- 停工期間是否超過30日曆天？可歸責於機關或廠商事由之停工？



案例-9 (災損不重置或修復就不理賠?)

95

某工程因災害損毀後，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章 -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 2種情況...
 - 1.(接近完工階段)廠商施工便橋遭洪水沖毀 / 建築物外牆施工鷹架遭颱風吹倒... ◦
 - 2.機關(定作人)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如斷層帶上的限建，或原施工處所地形、地貌已嚴重變形，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 ◦

案例-10.1 (損失賠付項目)

96

某建築工程已按契約總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施工中於模板組立完成後，工地發生火災致模板燒毀。

- 如承保範圍內之工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模板組立**」等費用，還是「**模板**」費用？



案例-10.2 (營建機具設備)

97

模板是否為營建機具設備？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名詞定義)：「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模板」屬營建機具設備，如承保範圍內工程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有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者，可理賠「**模板**」毀損或滅失之新品重置價格。
- 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僅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之「**模板組立**」費用。

七、其他險種解析

雇主的責任有哪些？

99

➤ 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 (勞基法 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7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過失賠償責任(民法 第184之1條、第483之1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3條、第14-25條)

第5至13條 雇主有提供「安全衛生設施」之義務；

第14至25條 雇主有「安全衛生管理」之義務；

當員工發生意外， 老闆是否有不可規避的責任？



未給予職前教育



未維護工作防護器具妥善



未提供合規、安全之工作環境



雇主之賠償責任v.s.勞基法補償責任

民事賠償--過失責任	勞基法補償--無過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死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殯葬費用-扶養金-慰撫金•受傷(包含失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工作能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慰撫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療費用補償•醫療中不能工作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年內：原領工資補償-屆滿2年仍未痊癒：40個月平均工資補償•失能補償--1.5-60個月•死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喪葬費用5個月-死亡補償40個月

「賠償」與「補償」-- 法律上「補償」一般是基於公益考量使義務人不問其有無過失皆需負擔責任，「賠償」則是指義務人有可歸責之事由（例如故意或過失）時需負擔之責任。

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類型

(依各式採購承攬契約)

對象：受僱人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就業保險**

照顧勞工基本的生活保障

對象：受僱人
全民健保

勞工基本的健康保障

對象：第三人
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針對第三人之基本責任保障

對象：雇主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轉嫁雇主法律上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對象：雇主
**僱主補償契約
責任保險**

轉嫁雇主依勞基法同意的補償責任

對象：受僱人
**團體傷害
保險**

給予員工福利

非契約規定但可投保之險種

以往雇主意外責任險的缺口

主旨：請貴處督促工程得標廠商於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增列保障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8年5月23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86023589號函辦理。

二、鑑於近年本市發生多起營造工程災害案件，罹災者身份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無法於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得到理賠，建議貴處於辦理工程採購發包時，於合約內載明得標廠商應將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納入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障對象，以減輕事業單位遭遇風險時負擔。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

- ▶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 ▶ 於本保險期間內
- ▶ 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造成之體傷或死亡。

新制保僱主保險之特點

109.11.27起，原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改為**單獨出具保險單**



單獨出具一張僱主險保險單



無不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方案



承保範圍包含**小包商**實際工作之**包工頭(老闆)** - **工程僱主適用(專案類)**

案例 (包商老闆在工地意外身亡)

106

某土木包工業廠商老闆(負責人)在工地遭異物碰撞頭部而意外身亡，可否申請僱主意外責任險理賠？

-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 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乃僱主之過失侵權責任 行為，依法之賠償對象為「受僱人」，而老闆(負責人)身份為「僱主」，故不在承保範圍內。
- 分包廠商負責人？
屬新制僱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 主包廠商負責人？
 - 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案例1 施工不當 重大職災

107

- 台中房屋倒塌3工人遭埋 救出後均無生命跡象。



台中市112年3月30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位在台灣大道巷內，一棟兩層樓磚木造混合式建築突然倒塌，起因疑似是緊鄰的工地施工不當所引發，當場造成3名工人被埋在瓦礫堆下受困。3名受困工人救出時都沒有生命跡象，不幸遇難。
(資料來源：112年3月31日公視新聞網)

案例2 五股觀音坑溪橋 橋梁斷裂

108



新北市五股觀音坑溪橋，去年12月開始進行橋梁結構系統性更新工程，昨日4名工人在處理更換鋼索時，橋梁突然斷裂，造成3名工人受傷。民進黨立委林淑芬21日表示，**3位受傷工人都沒有勞保也沒有投保職災險**。

原文: [ETtoday政治新聞](#) | [ETtoday新聞雲](#) 2023/04/22

案例3 台電外包工程車墜谷釀4死2傷

109



颱風天擅自上工！台電外包工程車墜谷釀4死 車上移工全是非法 (鏡周刊/三立新聞網)

一輛台電外包工程車昨天(3日)行經桃園市復興區高義村雪霧閣橋附近轉彎處，滑落150米的邊坡，釀4死2傷。桃園市勞動檢查處指出，當天受颱風影響，台電未安排施工，且事故地距離最近工程處甚遠，應非屬施工過程中造成的意外。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2023.08.04 05:28 臺北時間

快訊 / 不是偷施工！台電工程車「上山防颱措施」墜谷4死 勞檢處：職災

台電一輛外包工程車昨(3日)在颱風天上山，卻在半路發生墜谷意外，釀成4死2重傷事故。桃園市勞檢處今日晚間公布調查結果，事故中罹難的廖姓承包商當天是為了「防颱措施」，車子不慎打滑翻落，認定為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另外，4名泰籍移工皆為非法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三立新聞網 2023年8月4日 週五 下午10:50

案例4.1 財物類承保問題

110

- 產險公會秘書函轉如下：
 - 某公共工程承攬人函詢其承攬之公共工程合約約定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租賃設備拆除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然**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約定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啟用、接管、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 該承攬廠商因此函詢本會**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有相關保險商品，可將**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含括前揭租賃設備之5年租賃期間**，煩請 各委員提供意見，以利彙整回復。

111 案例4.2 財物類承保問題

- 承攬廠商也如同副主委提到安排相關保險，但**公務機關承辦人仍要求廠商依照承攬合約內容投保相關保險。**
- **<3276@tfmi.com.tw>** 於 2022年4月11日 週一 上午10:33寫道：
- 簡單回復，保險應該分三段承保即可，
- 1. **安裝及試車期間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 五年的**使用階段**之營運保險，視機器種類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或機械設備或電子設備保險**等等
- 3. 履約完成後，**拆除時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至**拆除完成**

案例5 追溯承保問題

112

- 99年修訂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時，考量政府招標公共工程之特殊性，例外開放工程類別之政府採購可追溯承保。
- 復於106年確認依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所例外開放之政府工程類採購可追溯承保期限，為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之日起3個月
- 並未同時開放其他類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案件
- 其他類型之採購案件是否能比照???

~ Q & A ~